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产品检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1026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  
99号

编制单位：  
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1026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  
99号之十九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产品检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实际产品，项目主要对银祥肉制品生产车间产品进行抽检检验，检测产品的水分、蛋白质、脂肪、亚硝酸盐、氯化物、挥发性盐基氮、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 240kg/a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 24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p> <p>(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02月23日；</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2008年9月；</p> <p>(2) 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厦环同批〔2008〕511号），2008年11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b>1.4 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2127516024321001P），2021年11月10日发证；</p> <p>(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YXRY-YJ-2023版），备案号：350212-2023-047-M；</p> <p>(3) 项目验收检测工况证明；</p> <p>(4)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K240307E。</p>

### 1.5 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5-1。

表 1.5-1 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表 4 一级标准,验收阶段按最新标准执行,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SS	≤400			
生产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SS	≤400			

#### (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5-2。

表 1.5-2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sup>3</sup>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排放限值	环评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验收阶段按最新标准执行
	排放速率	≤1.2	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	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排放限值	环评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验收阶段按最新标准执行
	排放速率	≤1.2	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6	mg/m <sup>3</sup>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	mg/m <sup>3</sup>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
	排放速率	≤5.1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	mg/m <sup>3</sup>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排放限值	环评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验收阶段按最新标准执行
	排放速率	≤0.62	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mg/m <sup>3</su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噪声**

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5-3。

**表 1.5-3 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65dB(A)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环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 3 类标准限值, 验收阶段按最新标准执行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现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现行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处置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产品检验项目系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为厦门市肉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占地面积为 470.85m<sup>2</sup>，建筑面积 1404.87m<sup>2</sup>，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轻工食品工业区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在厂区东面，办公楼与食堂之间，位于办公楼的正后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通过对车间样品进行浸泡、消解、提取、浓缩等前处理后将其之间滴定或上机检测食品中的水分、蛋白质、脂肪、亚硝酸盐、氯化物、挥发性盐基氮、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检测规模为 240kg/a，年作业 265 天，每天 7.5 小时。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开展编制了《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取得审批意见（厦环同批〔2008〕511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一。

200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08 年 12 月全部建成竣工投产。项目建成后，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将产品检验项目全权委托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受托为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的食品进行检测，产品检验项目实际运营方为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合同见附件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2127516024321001P，见附件三），2024 年 3 月由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产品检验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查验，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 2.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应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规模：年检测样品 240kg。

### 2.1.3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 99 号，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 度 7 分 11.016 秒， N：24 度 39 分 38.599 秒，地理位置见图 2.1-1。

项目厂房西面为银祥肉制品加工厂房，南面为厂区停车场及绿地，东面为厂区办公楼。项目周边 500m 内存在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约距 390m 的宋厝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期间一致，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1-2。

# 厦门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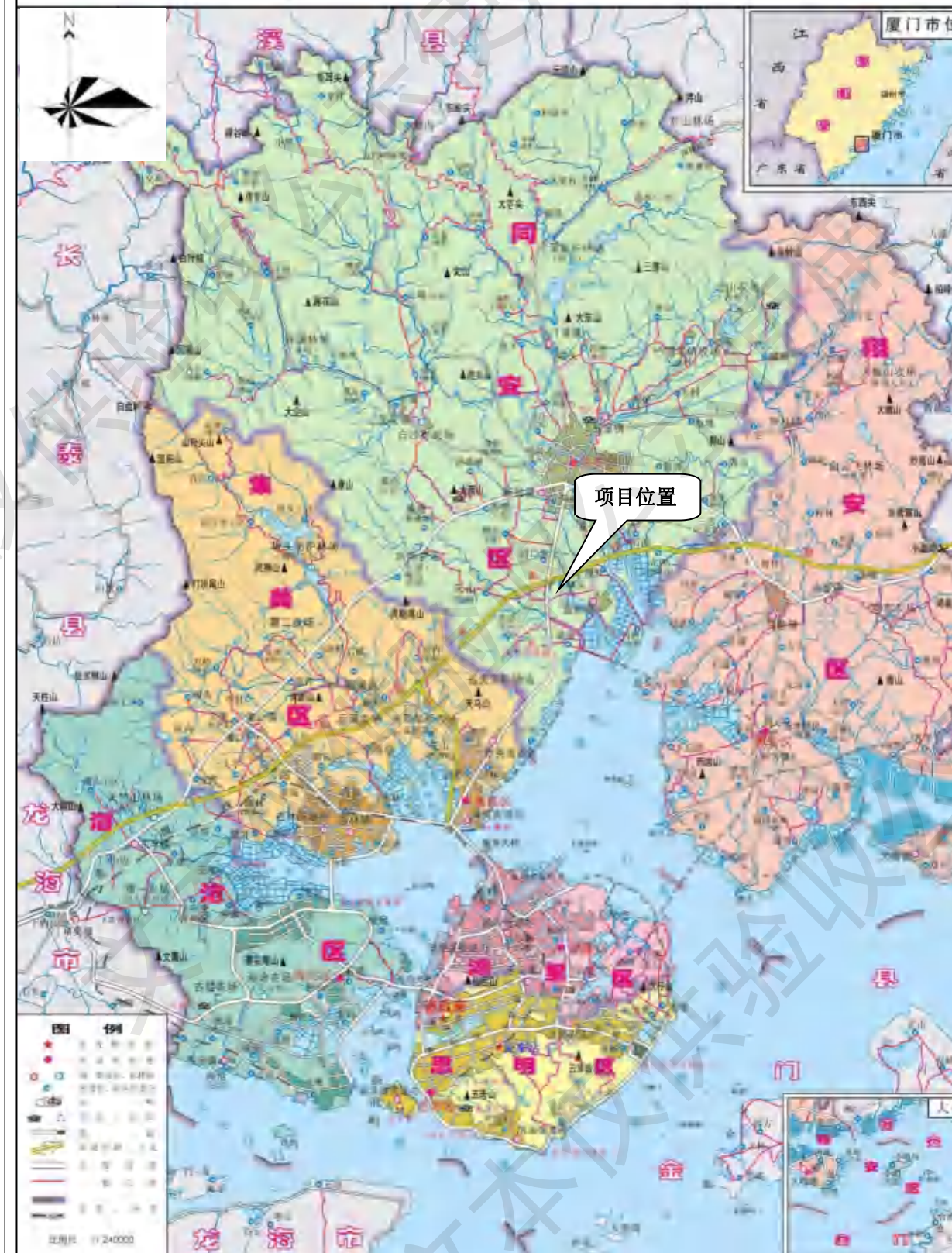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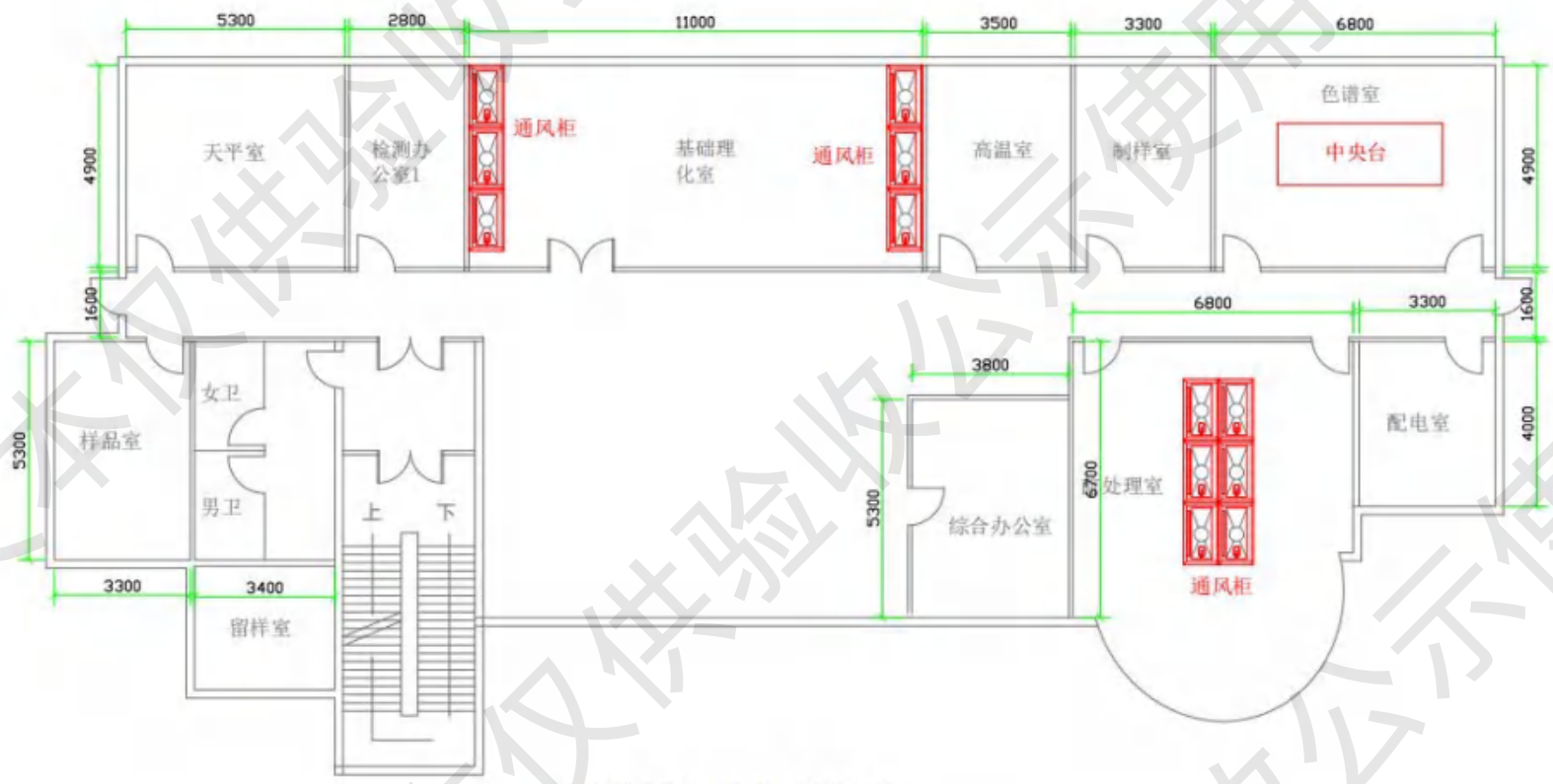
### 2.1.4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实验楼共三层。一层分布有综合办公室、前处理室、样品室、天平室、基础理化室、高温室、制样室、色谱室。二层分布有气相色谱室、前处理室、ICP-MS室、气质联用室、液质联用室、储藏室、精密仪器室、药品室、废液暂存室等。三层分布有研究室、洗涤室、消毒室、前处理室、准备室、微生物处理室、培养室、微生物实验室、无菌室、显微镜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等。

厂区总平布局图见图 2.1-3，实验楼各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2.1-4 至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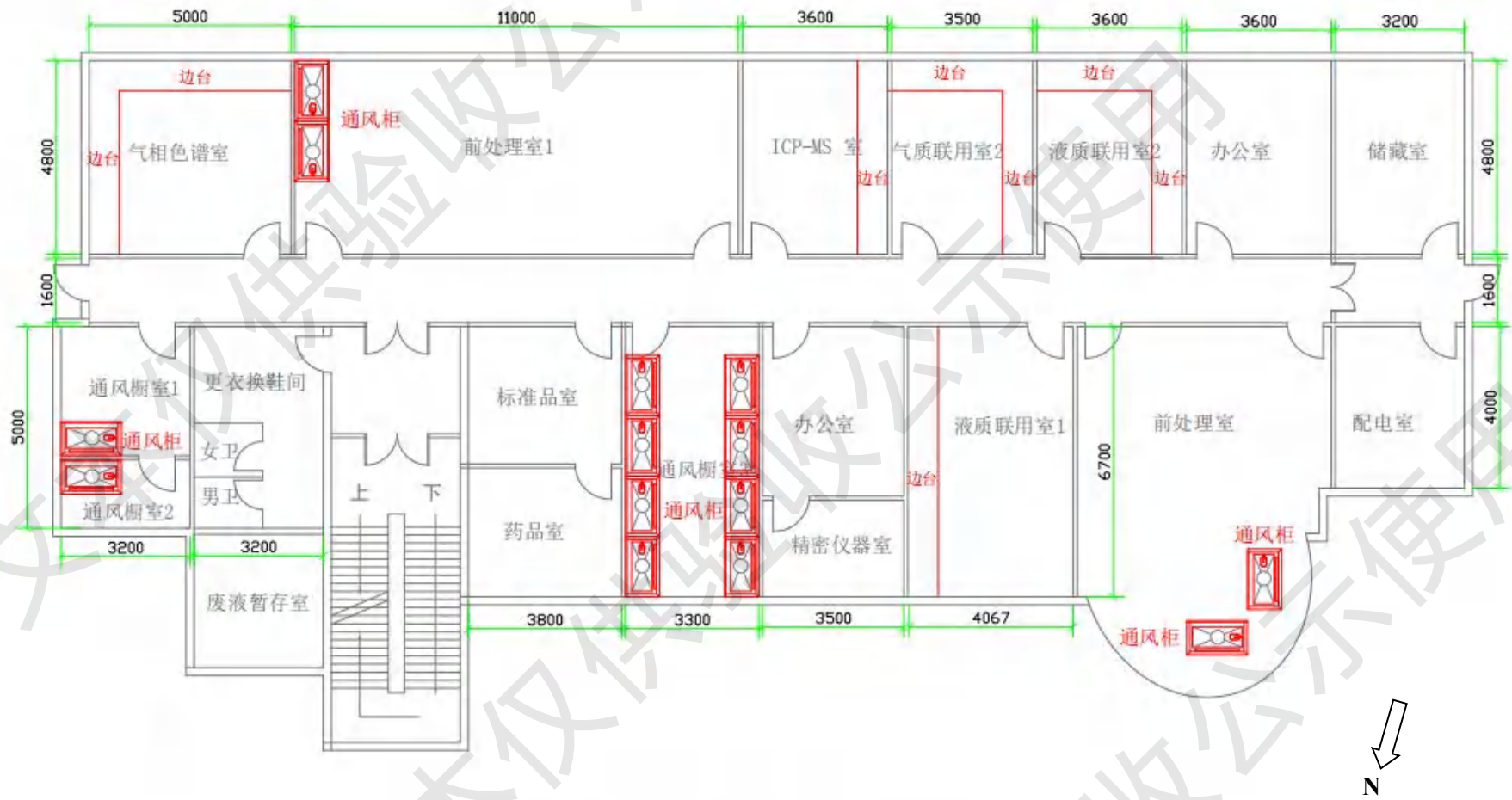


图 2.1-3 厂区平面布局图



1楼平面布置图

图 2.1-4 实验室一楼平面布局图



## 2楼平面布置图

图 2.1-5 实验室二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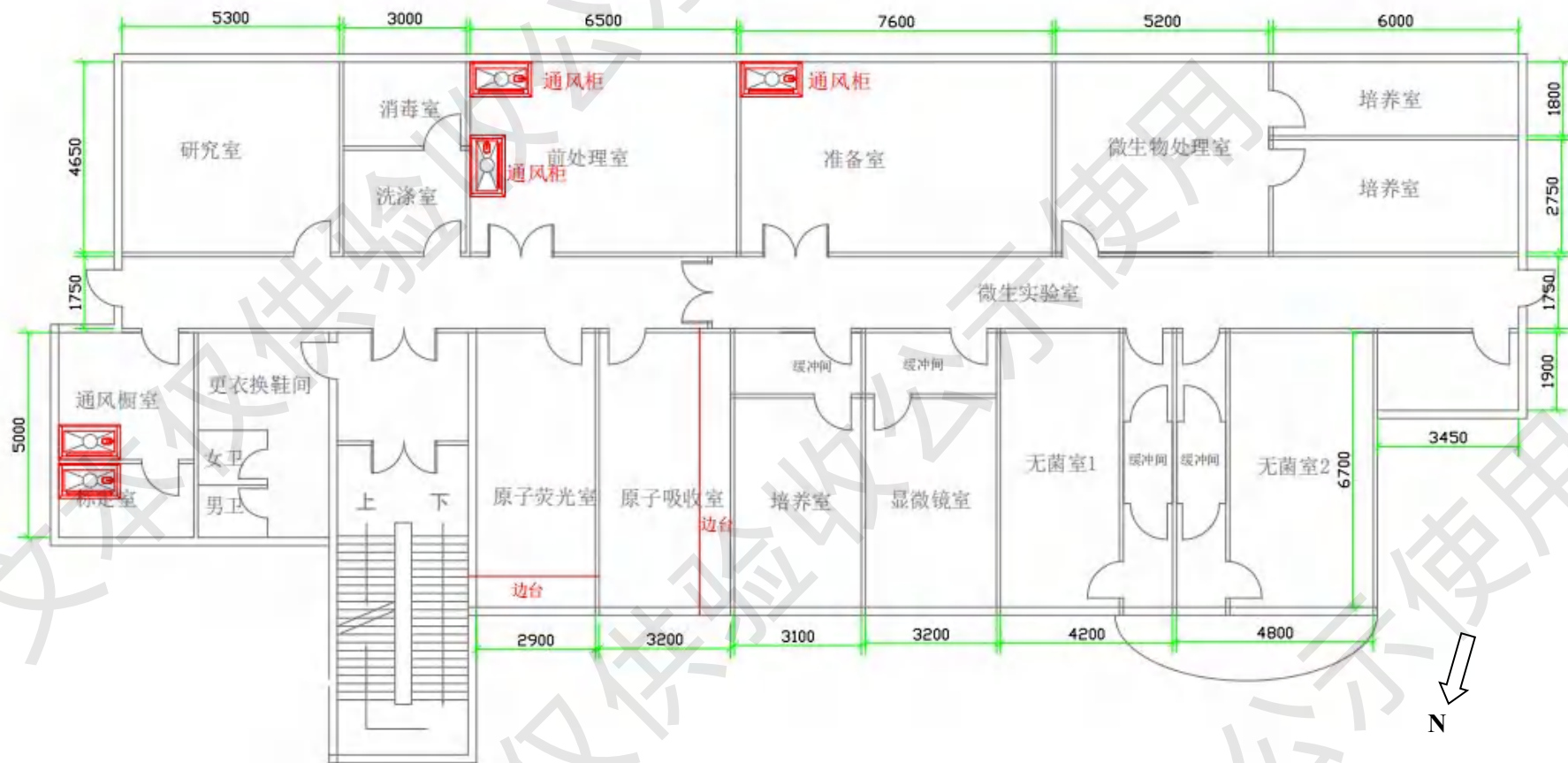


图 2.1-6 实验室三楼平面布局图

### 2.1.5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调查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程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组成	项目环评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主体工程	1F	办公区，设有综合办公室、天平室、样品室、基础理化室、制样室、色谱室、前处理室	实际建设与环评大致相同，主要作为办公和基础实验室	/	
	2F	实验室，设有储藏室、气相色谱、液相色谱、ICP-MS室、前处理室、药品室、标准品室、精密仪器室、液质联用室、气质联用室	实际建设与环评大致相同，仅做轻微布局调整，仍以实验室为主，实验工艺不变	/	
	3F	实验室，设有研究室、洗涤室、消毒室、前处理室、准备室、微生物处理室、培养室、无菌室、显微镜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	实际建设与环评大致相同，仅做轻微布局调整，仍以实验室为主，实验工艺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为自来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银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收集至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银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酸废气和实验有机溶剂废气，经过通风橱风机抽排至楼顶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噪声降噪措施	建筑墙体隔声等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1间（面积约10m <sup>2</sup> ），位于实验楼北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	已规划有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域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 2.1.6 生产设备

验收项目设备调查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设备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量	实际数量	变动说明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戴安 P68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气相色谱仪	Aglient 6890N	1	1	与环评一致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1	1	与环评一致
4	原子吸收光谱仪	SOLAAR M6	1	1	与环评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使用调查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原辅料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验收期间日用量	变动情况说明
硝酸	50	0.19	0.15	减少21%
盐酸	30	0.12	0.10	减少17%
硫酸	35	0.13	0.10	减少23%
氢氧化钾	2	0.01	0.01	不变
氢氧化钠	3	0.01	0.01	不变
甲醇	30	0.12	0.11	减少8%
乙腈	40	0.15	0.12	减少20%
石油醚	50	0.19	0.16	减少16%

项目能源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能源消耗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验收期间日用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水 (t/a)	400	1.538	1.542	原环评未考虑水喷淋除尘设施用水量, 实际需补充用水 1t/a
2	电 (kwh/a)	63635	244.75	244.75	不变

### 2.2.2 水平衡

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用排水调查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用水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用排水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损耗率	排水量	
生活用水 (员工 8 人)	125	13	112	125	13	112	不变
实验用水	275	27	248	275	27	248	不变
水喷淋设施用水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1	0.1	0.9	原环评未考虑水喷淋除尘设施用水量, 实际需补充用水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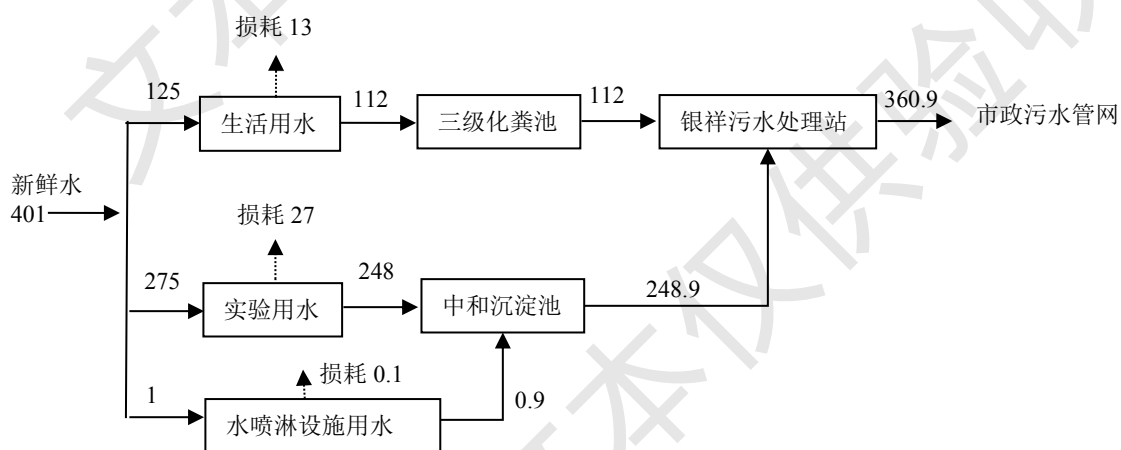


图 2.2.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通过酸（HNO<sub>3</sub>、HCl、H<sub>2</sub>SO<sub>4</sub>）、碱（KOH、NaOH）及其他有机溶剂（甲醇、乙腈、石油醚等）对车间样品进行浸泡、消解、提取、浓缩等前处理后，将其直接滴定或上机检测食品中的水分、蛋白质、脂肪、亚硝酸盐、氯化物、挥发性盐基氮、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验收阶段，实验检测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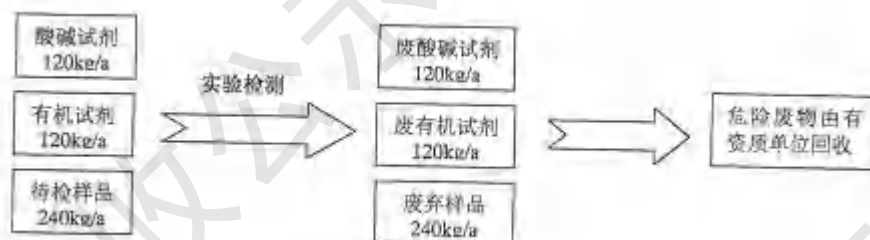


表 2.3-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设备	污染源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实验检测	检测废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进入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银祥园区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银祥园区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水喷淋设施废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进入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银祥园区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银祥园区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人员作息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银祥园区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银祥园区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实验检测	检测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甲醇	通过通风橱风机抽排至楼顶的喷淋塔，水洗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通过通风橱风机抽排至楼顶的喷淋塔，水洗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通风橱风机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实验检测	实验酸碱废液	酸、碱	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实验检测	实验试剂废包装	酸、碱、有机溶剂		
	废水处理	废水污泥	酸、碱、有机溶剂		
	办公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能回收的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其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收集后，能回收的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其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和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项目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区域环境质量可达标，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总量	否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实验室平面布置有轻微调整，但项目红线范围与环评一致，平面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否	
项目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主要生产工艺、设备、使用原辅料基本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验收项目实测数据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管控总量，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的变动情况；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储运工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上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管控总量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建设不新增废水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口位置无变动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设计排放高度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措施，处置方式无变动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否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与环评申报内容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因此，项目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提及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银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环评期间片区污水纳入原同安污水处理厂。根据《西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厦环审〔2019〕31号）和《厦门市政水环境有限公司西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2月），西柯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西柯片区、科技创新园片区、凤南片区和丙洲片区，西柯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营。本项目位于其中的西柯片区，废水现实际收纳排入西柯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项目实验检测废经自建的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银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实验废气经过水喷淋设施过滤后排放，水喷淋设施定期排水，和实验废水一起进入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水产排情况调查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实际产排情况调查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活动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间歇	0.42t/d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实验检测、水喷淋设施排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间歇	0.94t/d	自建1座中和沉淀池（规模15t/d）+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产品检验项目实际建设单位为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主要对银祥肉业公司的产品进行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实验室位于银祥集团食品工业园内，环评期间实验室废水设计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站；产品检验项目建成后，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实际将产品检验项目委托给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代管理，仍使用该厂址实验室，废水同样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园区污水站位于厂区西北角，已于2022年提升改造规模为2400m<sup>3</sup>/d，设计方案见附件五，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1；实验室配套的中和沉淀池规模为15t/d，位于实验室南侧。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配置情况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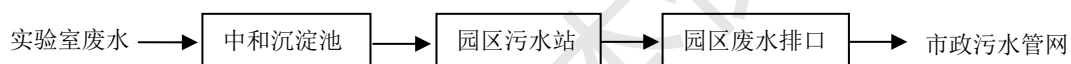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配置情况

## (2) 废气

项目实验检测产生的酸碱废气和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经过通风橱风机抽至楼顶的喷淋塔，经由水洗吸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调查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实际产排情况调查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实验检测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甲醇	通过通风橱风机抽排至楼顶的喷淋塔	水洗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工艺流程见图 3.1-3。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情况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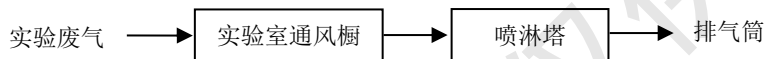


图 3.1-3 废气收集工艺流程图



图 3.1-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情况

### (3) 噪声

项目实验仪器运行噪声小，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通风橱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3.1-4，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垫以及厂房墙体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3.1-4 项目噪声源强清单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运行时间	降噪措施
1	排风机	80~95dB	1950h (260d、7.5h/d)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化学药品包装物和沉淀池污泥。已建有 1 间危废贮存间，位于实验楼南侧，建筑面积 10m<sup>2</sup>，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与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六）。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见表 3.1-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1-5。

表 3.1-3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年产量	平均月产量	实际月产量	固废代码/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危险特性	形态	包装形式	贮存场所	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	实验废试剂、废液	0.6t	0.05t	0.05t	危废类别 HW06 (900-404-06)	酸、碱、有机物	T, I, R	液体	桶装	危废间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化学品废包装物	0.3t	0.025t	0.025t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酸、碱、有机物	T/In	固态	袋装	危废间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沉淀池污泥	0.1t	0.008t	0.008t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酸、碱、有机物	T/In	固态	袋装	危废间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0.5t	0.042t	0.042t	普通垃圾	/	/	固态	桶装	厂区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贮存间外部标识牌

危废贮存间内部现状

图 3.1-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采取的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实际为 1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调查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说明
1	废水	中和沉淀池	1	1	2.5	2.5	/
2	废气	喷淋塔	1 套	1 套	5	5	/
3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若干	若干	2	2	/
4	固废	危废贮存间	1 间	1 间	0.5	0.5	/
合计					10	10	不变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验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污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银祥集团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可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 的一级标准；实验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气和有机溶剂废气经通风橱柜排风机收集排至楼顶的水喷淋塔净化后有组织排放；生产中的高噪声设备设立单独的操作间，以达到减噪的效果；固体废物经分类妥善处置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应配套检验废水处理设施，考虑到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屠宰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接受处理检验废水，在完善原有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废水可以纳入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目前执行 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级标准，待同安污水处理厂验收通过、正常运转后执行三级排放标准。</li><li>2、检验药品及检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配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li><li>3、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污水排放量 0.036 万吨/年；COD 为 0.036 吨/年；NH<sub>3</sub>-N 为 0.005 吨/年。</li><li>4、企业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生产全过程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产生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减轻末端治理的压力，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综合效益。</li></ol>	<p>已按要求落实各项废气防治设施，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项目实验废水和喷淋塔排水收集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现收纳的西柯水质净化厂；根据本次验收废水出口实测数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现执行的《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要求；</li><li>2、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后引至楼顶的水喷淋塔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口实测数据，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现执行的《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限值要求；</li><li>3、项目实验废液、化学品废弃包装物等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固定的危废贮存间存放，并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外运处置；</li><li>4、项目实验室排风机等高噪声设采取基础减振后，再经过墙体隔音，根据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实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li><li>5、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管控要求，未超出全厂污水排放总量。</li></ol>

表四

####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此次银祥肉业的扩建项目为厦门市肉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占地面积为 470.8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404.87m<sup>2</sup>，位于厂区东面，办公楼的西面，食堂的东面。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检测食品中的水分、蛋白质、脂肪、亚硝酸盐、氯化物、挥发性盐基氮、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技术中心现设有员工约 8 人，年生产天数 260 天，工作时间约 7.5 小时。员工均在厂区内用餐，但不在公司住宿。

##### 2.环境区划及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噪声质量执行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所属海域同安湾海水治理标准执行 GB3097-97《海水水质标准》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目前同安区的大气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大气二级标准要求；四面昼间噪声值在 60-65dB 间，能够满足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后排入官浔溪，项目污水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 3.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生产污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银祥集团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可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 的一级标准；生产中的高噪声设备设立单独的操作间，以达到减噪的效果；固体废物经分类妥善处置回收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4.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厦门市肉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占地面积 470.8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404.87m<sup>2</sup>，主入口均设于东面，共有三层，一层为办公，二、三层为实验室。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功能分区相对明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5. 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污水排放量 162360t/a，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排放量 16.24t/a、氨氮排放量 2.435t/a、危险固体废物产生量 1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10t/a、生活垃圾产生量 26.5t/a。

##### 6.总结论与建议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检验项目与用地性质、周边环境相符，选址基本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较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 4.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意见）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拟建肉制品检验项目，作为年屠宰生猪 120 万头的配套工程。项目选址于同安食品工业园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根据该项目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基本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分析及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为补办件，要求落实完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应配套检验废水处理设施，考虑到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屠宰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接受处理检验废水，在完善原有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废水可以纳入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目前执行 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级标准，待同安污水处理厂验收通过、正常运转后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2、检验药品及检验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应配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污水排放量 0.036 万吨/年；COD 为 0.036 吨/年；NH<sub>3</sub>-N 为 0.005 吨/年。

4、企业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生产全过程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产生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减轻末端治理的压力，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综合效益。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我局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使用。

未经批准，项目规模、工艺、地点、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处理设施不得擅自改变。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231312110140，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验收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五篇第四章第四条（一）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1-2。

**表 5.1-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有效期
废水检测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HJKJCSB030	2024.10.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85-III	HJKJCSB035	2024.1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HJKJCSB033	2024.10.31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50CA	HJKJCSB083	2024.10.31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HJKJCSB038	2024.10.31
	电子分析天平	ESJ200-4	HJKJCSB081	2024.10.31
	生化培养箱	LRH-70	HJKJCSB188	2024.10.31
废气检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KJCSB205	2024.10.3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KJCSB211	2024.10.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HJKJCSB033	2024.10.3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KJCSB025	2025.10.31
噪声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	2024.10.31

### (3)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详见表1），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1-3。

表 5.1-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	李寒飞	HJKJC-067	水、气、声、土壤外采
	周文锋	HJKJC-072	水、气、声、土壤外采
分析	罗水招	HJKJC-060	水、气、声、土壤分析
	沈婷婷	HJKJC-068	水、气、声、土壤分析
	林思颖	HJKJC-058	水、气、声、土壤分析
	陈圳慧	HJKJC-059	水、气、声、土壤分析
	林一铭	HJKJC-054	水、气、声、土壤分析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标准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4、表 5.1-5 和表 5.1-6。

表 5.1-4 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日期	甲醇			
	曲线点	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2024.03.15	2500mg/m <sup>3</sup>	2285mg/m <sup>3</sup>	8.60%	合格

表 5.1-5 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评价结果
2024.03.15	氯化氢	B23030025	4.75	4.77	+0.02	±0.25	合格
2024.03.15	硫酸雾	B23070016	11.3	11.8	+0.5	±0.6	合格

表 5.1-6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论
				1	2	3	平均值		
2024.03.14	YQ3000-D型	HJKJCSB211	100.0	97.84	99.12	98.25	98.40	1.60	合格
2024.03.14	YQ3000-D型	HJKJCSB205	100.0	99.50	98.78	97.59	98.62	1.38	合格
2024.03.15	YQ3000-D型	HJKJCSB211	100.0	98.67	97.78	97.56	98.00	2.00	合格
2024.03.15	YQ3000-D型	HJKJCSB205	100.0	99.29	98.55	97.87	98.57	1.43	合格

###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水质控结果见表 5.1-7 和表 5.1-8。

表 5.1-7 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一 (mg/L)	平行样二 (mg/L)	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COD <sub>Cr</sub>	W240314G01-01	18.7	18.9	0.53 (<10)	合格
BOD <sub>5</sub>	W240314G01-01	5.61	5.77	1.41 (<10)	合格
	W240315G01-01	5.18	5.04	1.37 (<10)	合格
氨氮	W240314G01-01	0.0820	0.0790	1.86 (<10)	合格
悬浮物	W240314G01-01	24	22	4.35 (<10)	合格

表 5.1-8 废水水质控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评价结果
2023.03.15	COD <sub>Cr</sub>	B22020269	24.8	25.6	+0.8	±1.6	合格
2023.03.14	BOD <sub>5</sub>	B23040404	114	113	-1	±5	合格
2023.03.15				115	+1		合格
2023.03.15	氨氮	B23060197	0.416	0.418	+0.002	±0.020	合格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测量结果有效。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1-9。

表 5.1-9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2024.0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67	93.8	93.7	0.1
2024.0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67	93.8	93.6	0.2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均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图 6.1-1。

**表6.1-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共 1 个点位)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监测 2 天，每点位 4 次样

**(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6.1-2，监测点位见图6.1-1。

**表6.1-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淋塔进口 (共 1 个点位)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	监测 2 天，每点位 3 次样
	喷淋塔出口 (共 1 个点位)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	监测 2 天，每点位 3 次样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6.1-3，监测点位见图6.1-1。

**表6.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每点位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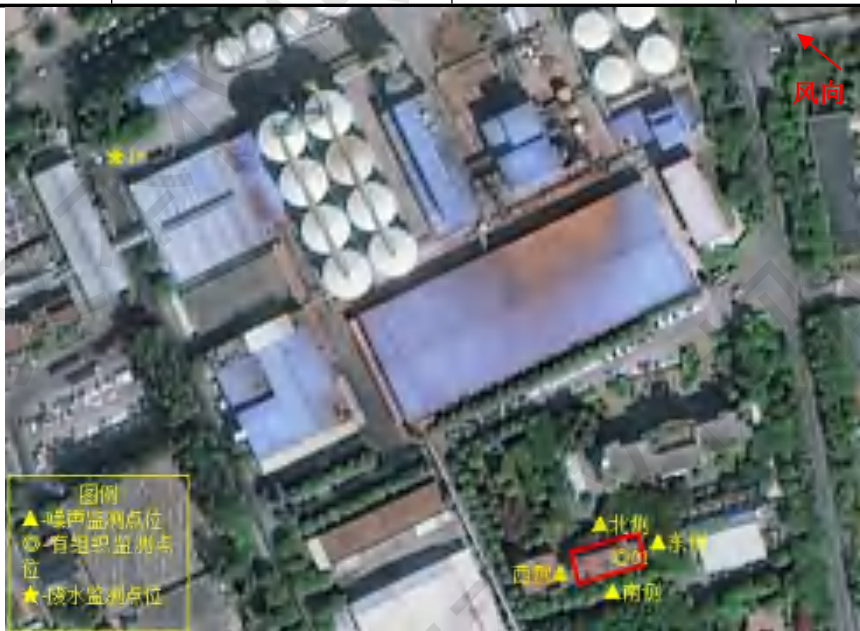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 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规模为检测样品240kg/a。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7.1-1，工况证明见附件七。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产品	设计规模/年	设计规模/日	监测当天产能	工况负荷
2024年3月14日	肉类样品	240kg	0.92kg	0.91kg	98.9%
2024年3月15日	肉类样品	240kg	0.92kg	0.92g	100%

## (2) 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7.1-2。

表7.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象状况
2024年3月14日	温度：19.6℃；湿度：45%RH； 大气压：100.8kPa；风速：2.1m/s；风向：东南；天气：晴。
2024年3月15日	温度：18.7℃；湿度：52%RH； 大气压：101.2kPa；风速：2.6m/s；风向：东南；天气：多云。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表7.2-2厂房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知，水喷淋塔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60%~63%，对甲醇的去除效率为52.1%~55.7%，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13.6%~52.5%，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良好。

## 7.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处理设施

验收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见表7.2-1（监测报告见附件八），其中pH值为7.4~7.7、COD最高监测浓度值为20mg/L、BOD<sub>5</sub>最高监测浓度值为6.0mg/L、SS最高监测浓度值为28mg/L、氨氮最高监测浓度值为0.111mg/L，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即pH6~9、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BOD<sub>5</sub>≤300mg/L）。

表7.2-1 项目验收时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判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3.14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W1	化学需氧量(mg/L)	19	18	17	20	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	5.2	4.8	6.0	5.4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24	25	26	23	24	400	达标
		氨氮(mg/L)	0.080	0.067	0.082	0.073	0.076	45	达标

		pH (无量纲)	7.6	7.7	7.4	7.5	/	6~9	达标
2024.3.15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6	18	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4.6	4.3	5.1	4.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5	28	26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08	0.094	0.100	0.111	0.103	45	达标
		pH (无量纲)	7.6	7.7	7.7	7.6	/	6~9	达标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2 (监测报告见附件八)。其中喷淋塔出口硫酸雾为未检出, 氯化氢最高监测浓度值为 14.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kg/h, 甲醇最高监测浓度值为 7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8kg/h, 氮氧化物最高监测浓度值为 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6kg/h,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排放限值 (即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排放速率≤1.2kg/h;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sup>3</sup>、排放速率≤1.2kg/h;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sup>3</sup>、排放速率≤0.62kg/h), 甲醇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即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0mg/m<sup>3</sup>、排放速率≤5.1kg/h)。

表 7.2-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3.14	喷淋塔进口 P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05	7376	7692	7524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5	<5	<5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0.019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1	38.4	34.7	36.4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8	0.27	0.27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2	162	163	162	/
			排放速率	kg/h	1.22	1.19	1.25	1.2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5	7	5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7	0.054	0.040	/
		喷淋塔出口 P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34	6912	7068	707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5	<5	<5	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0.018	1.2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7	14.2	14.8	14.2	3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8	0.10	0.10	1.2kg/h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	75	76	16	19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55	0.52	0.54	0.54	5.1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3	<3	<3	2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10	<0.011	<0.019	0.62kg/h		
2024.03.15	喷淋塔进口 P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90	7295	7361	7349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5	<5	<5	/

喷淋塔出口 P2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9	34.1	29.8	32.6	/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0.25	0.25	0.22	0.2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2	162	161	162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20	1.18	1.19	1.1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5	8	6	/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59	0.04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66	7514	7664	7515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5	<5	<5	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9	<0.019	1.2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13.2	12.4	12.9	3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9	0.095	0.097	1.2kg/h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	75	76	76	19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56	0.56	0.58	0.57	5.1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4	6	5	2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0	0.046	0.038	0.62kg/h	

###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3（监测报告见附件八），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表 7.2-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dB（A）		夜间噪声/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3.14	1#厂界东侧	生产、环境	56	65	44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生产、环境	54	65	43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生产、环境	53	65	47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生产、环境	54	65	48	55	达标
2024.3.15	1#厂界东侧	生产、环境	54	65	49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生产、环境	57	65	48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生产、环境	58	65	46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生产、环境	59	65	45	55	达标

###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水污泥）收集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废水排放量和实测排放浓度，计算可得项目废水 COD、NH<sub>3</sub>-N 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定总量，具体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实测浓度（两日均值）	实际出厂排放量	环评核定出厂量	超标情况
废水量	/	0.036 万 t/a	0.036 万 t/a	未超标
COD	17.5mg/L	0.006t/a	0.04t/a	未超标
NH <sub>3</sub> -N	0.09mg/L	0.00003t/a	0.005t/a	未超标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废气排口实测数据，计算可得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定总量，具体情况见表 7.3-2。

表 7.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实测排放速率（两日均值）	作业时长	实际出厂排放量	环评核定量	超标情况
硫酸雾	0.009kg/h	1950h/a	0.018t/a	环评未定量	-
氯化氢	0.098kg/h	1950h/a	0.191t/a	环评未定量	-
甲醇	0.56kg/h	1950h/a	1.092t/a	环评未定量	-
氮氧化物	0.029kg/h	1950h/a	0.057t/a	环评未定量	-

备注：其中硫酸雾排放速率未检出，取检出限值一半计算。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表 7.2-1 至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产品检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建设内容可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60%~63%，对甲醇的去除效率为52.1%~55.7%，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13.6%~52.5%，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良好。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见表7.2-1（监测报告见附件八），其中pH值为7.4~7.7、COD最高监测浓度值为20mg/L、BOD<sub>5</sub>最高监测浓度值为6.0mg/L、SS最高监测浓度值为28mg/L、氨氮最高监测浓度值为0.111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2) 废气

项目喷淋塔出口硫酸雾为未检出，氯化氢最高监测浓度值为14.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kg/h，甲醇最高监测浓度值为7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58kg/h，氮氧化物最高监测浓度值为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46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排放限值，其中甲醇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

#####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处置合理。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可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对照《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 8.3 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8.3-1。本项目未构成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中的其中一条，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 8.3-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比判定一览表**

序号	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不能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针对各项污染源均配置了环保设施，并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2.4-1，可以判定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出现以下情况：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整体建设、整体竣工验收，配置的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投入使用，可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涉及	否

综上所述，产品检验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检验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9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 ° 7' 10.997 " N: 24 ° 39' 38.599 "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 240kg/a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 240kg/a			环评单位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审批文号	厦环同批(2008)5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年9月				竣工日期	200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27516024321001P			
	验收单位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座15t/d中和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长	260d、7.5h				
运营单位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7516024321		验收时间	2024.3.14~2024.3.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0.036万t/a	0.036万t/a		0.036万t/a	0.036万t/a		0.036万t/a	
	化学需氧量		17.5mg/L	100mg/			0.006t/a	0.04t/a		0.006t/a	0.04t/a		0.006t/a	
	氨氮		0.09mg/L	15mg/			0.00003t/a	0.005t/a		0.00003t/a	0.005t/a		0.00003t/a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6mg/m <sup>3</sup>	2400mg/m <sup>3</sup>			0.057t/a	环评未定量		0.057t/a	环评未定量		0.057t/a	
	硫酸雾		2.5mg/m <sup>3</sup>	45mg/m <sup>3</sup>			0.018t/a	环评未定量		0.018t/a	环评未定量		0.018t/a	
	氯化氢		25.3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0.191t/a	环评未定量		0.191t/a	环评未定量		0.191t/a	
甲醇		89mg/m <sup>3</sup>	190mg/m <sup>3</sup>			1.092t/a	环评未定量		1.092t/a	环评未定量		1.092t/a		

